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3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3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2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為與相對人司法院間訴訟權限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1442號確定終局裁定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2條之2第5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次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</p> <p>二、經查，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確定終局裁定於109年8月31日作成，應得堪認確定終局裁定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自不得以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本件聲請遲至112年3月27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，已逾越6個月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</p>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735號彭鈺龍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

